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孝行环审〔2026〕1号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孝义市泰兴铝镁有限公司6万吨/年新型电子陶瓷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孝义市泰兴铝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孝义市泰兴铝镁有限公司6万吨/年新型电子陶瓷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山西邑洁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孝义市泰兴铝镁有限公司6万吨/年新型电子陶瓷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邑洁咨〔2025〕04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孝义市泰兴铝镁有限公司6万吨/年新型电子陶瓷材料建设项目位于孝义市中阳楼街道东关村东侧0.55km处，该项目经孝义市工信局以孝工信函〔2023〕1号同意实施，拆除孝义市荣泰耐材有限公司原有 $\Phi 2.5 \times 55\text{m}$ 年产10万吨铝矾土骨料回转窑生产线，依托孝义市泰兴铝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公辅设施及预留场地进行建设。我局于2023年4月11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4-141181-89-02-842015），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

有厂区的相关公辅设施及预留场地建设2条 $\Phi 2.5\text{m} \times 55\text{m}$ 回转窑生产6万吨特种高铝瓷球生产线，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8%。

依据山西邑洁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邑洁咨〔2025〕04号)，该项目符合吕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分区重点管控单元及《孝义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控。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场地的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防止施工对周围大气、水和声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做好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保护，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的生态影响进行恢复和补偿。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其中1#和2#生产线氧化铝仓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管+布袋除尘器+高排气筒；1#和2#生产线的筛分机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管+布袋除尘器+高排气筒；1#和2#生产线的缓冲仓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管+布袋除尘器+高排气筒；2台搅拌机废气密闭收集后，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高排气筒；2台成型机废气经密闭收集

后，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高排气筒；1#和 2#生产线的回转窑窑尾烟气及喷雾干燥废气经各自密闭收集后分别设置二级旋风除尘+多管散热器+SCR 脱硝装置+干燥塔+布袋除尘器+高排气筒；1#和 2#生产线回转窑窑头出料及冷却机废气各自密闭收集后分别设置布袋除尘器+高排气筒；建设全封闭储库；采用厢式汽车；厂区地面及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清扫。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体制，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抑尘等，循环冷却定排水经收集后全部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尘，废水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中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尽量安装在室内，对电机、泵类、风机等因振动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隔振座、弹簧减振器等。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灰、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油桶等。除尘灰经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吕梁市生态

环境局孝义分局关于孝义市泰兴铝镁有限公司 6 万吨/年新型电子陶瓷材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意见》（孝环函〔2025〕173 号），核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6.138 吨/年，氮氧化物 28.02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89 吨/年。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

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相关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孝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1月**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